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寒假临近,为做好实验室安全等各项工作,保证新学期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,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实验室有关人员,做好如下工作:

- 1、对实验室的水、电、门、窗等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,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及时整改;假期不用的实验室注意断电断水断气等。
- 2、放假期间,各实验室要提高安全意识,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,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- 3、放假期间,因科研等需要,需使用实验室的,要报请学院和 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,方可进入,同时要注意安全工作,签订安全 使用责任状;期间严禁在实验室里使用与实验教学无关的大功率电 器(取暖器、电烧水壶、热得快等),严禁私拉电线,严禁在实验室 生火做饭和留宿。
- 4、对于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须 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,妥善保管,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- 5、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,在用设备要求进行维护保 养,以保证下学期的正常使用。
- 6、特别要注意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,贵重设备要做到专人管理。

7、整理本学期各项实验教学记录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,药品和 危险废弃物台账等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,特别是各类示范实验室要 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工作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1月2日